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8]48420013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
骑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20013 号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盛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弘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弘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彭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静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2,281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92.02 万元，扣除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0.31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1.71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立的 755917030710370 账号。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转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账号。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本年度发生额
1、募集资金净额	29,591.7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481.07	1,481.07
3、银行手续费	0.02	0.02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本年度发生额
4、利息收入	65.27	65.27
5、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8,175.8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活期、理财	13,351.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活期、理财	9,78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活期、理财	5,043.82
合计			28,175.89

*1: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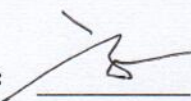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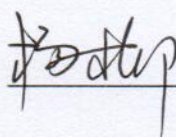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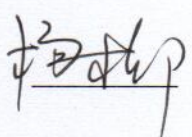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8.4.20 日

日期：2018.4.20 日

日期：2018.4.20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9,751.08	9,751.08	-	-	-	2019年8月	-	-	否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13,326.56	13,326.56	-	-	-	2019年8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	-	-	2020年8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1,481.07	1,481.07	100.00%		-	-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91.71	29,591.71	1,481.07	1,481.07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29,591.71	29,591.71	1,481.07	1,481.07			-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根据公司2017年9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2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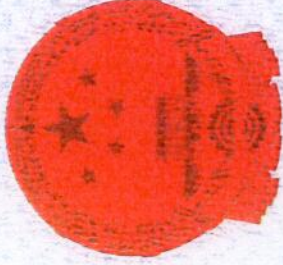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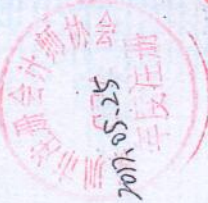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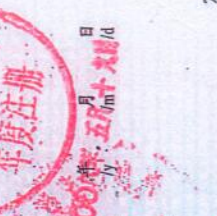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浩浩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亦须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彭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佛山市中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710193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6789109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60014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7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吴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40736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6

5